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0391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,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(下稱實施計畫)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,乃以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03919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記載:「……敬請市政府社會局撤銷原之行政處分……社會局函……取銷身心障礙者津貼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 影本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:「計畫目的 :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,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(以下簡稱身障津貼) ,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 民國(以下同)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(以下簡稱申 領人):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(二)依法領有本市核(換)發之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(三)出境(臺灣地區)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 開辦後,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以下 均簡稱國民年金)者,應先申領國民年金,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 。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:「停發及追繳……(二)申領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,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陳報,社會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補助之處分,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:……2.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為符合減免汽車牌照稅之規定,訴願人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媳婦位於新北市之住處,然訴願人實際仍居住本市大安區,請 原處分機關體諒,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,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,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,與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,乃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;有訴願人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符合減免汽車牌照稅之規定,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新北市,然實際仍居住本市云云。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領人若將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,申領人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陳報,原處分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,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,為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,與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,乃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